##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(www. sse. com. cn) 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公告》(2015 临 047),现对该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:

## 更正前: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,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963,620,920 股, 持股比例为 21.73%。

## 更正后: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,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96,362,092 股, 持股比例为 21.73%。

除上述更正外,《关于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公告》(2015 临 047)的其他内容不变,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,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